

柒、娛樂稅問答實例

一、網路咖啡店是否課徵娛樂稅？以何種方式課稅？

答 營業人提供營業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使用並收取費用，具有娛樂性質者，應依「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規定課徵娛樂稅。至於僅利用電腦資料庫或網路功能，提供消費者擷取索引、目錄及各類文字、影像、聲音等資料非具有娛樂性質者，不屬娛樂稅課徵範圍。網路咖啡店經營具有娛樂性之網路遊戲，按自動報繳或查定方式計徵娛樂稅。

二、學生團體於校內辦理收費之娛樂活動，應否報繳娛樂稅？

答 學生團體於校園內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或舞會，如有售票或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徵免娛樂稅手續。惟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得比照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

三、娛樂稅有那些減免範圍？

答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但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20%。
(三)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



- 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免徵娛樂稅。
- (四)文化藝術事業所舉辦之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符合文化藝術活動減免範圍之娛樂活動，減半課徵娛樂稅。
- (五)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細則訂有民間酬神、宗教活動及國家慶典所舉辦之外台戲，得免徵娛樂稅。

四、經營投幣式兒童騎乘機械玩具，應如何課徵娛樂稅？

答 設置兒童騎乘機械玩具，屬娛樂稅法「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應於事前向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得由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定為查定課徵，按月填發繳款書課徵娛樂稅。

五、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應如何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答 (一)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演出前向公演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辦票券驗印、納稅保證及娛樂稅徵免手續，於演出結束5日內申報演出收入及繳銷剩餘票券，由主管地方稅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娛樂稅。新北市、基隆市、臺南市、臺中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臺東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高雄市之營業人或演出人，得於演出結束10日內辦理；臺北市得於演出結束20日內辦理。

(二)臨時舉辦娛樂活動不收取費用者，免徵娛樂稅，但仍應向公演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報備。



六、娛樂稅代徵人報繳代徵稅款期限之規定為何？

答 (一)自動報繳

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10日前填具自動報繳繳款書申報繳納。

(二)查定課徵

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由地方稅稽徵機關按月填發繳款書，於次月10日前繳納。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應每5天核算代徵稅款1次，並填發繳款書，於送達後10日內繳納。

七、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收取費用，未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徵免手續，有何處罰？

答 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收取費用，未辦理登記及徵免手續者，應處以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主管機關依法懲處負責人。

八、娛樂稅代徵人未於開業前辦理代徵娛樂稅手續，有何處罰？

答 娛樂稅代徵人，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九、經營海釣娛樂漁船、供人垂釣，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 海釣娛樂漁船如純供為海上交通工具，非屬娛樂稅法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免徵娛樂稅。



十、經營釣魚、釣蝦場，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 釣魚、釣蝦場，非屬現行娛樂稅法規定之課徵範圍，免徵娛樂稅。惟場內有兼營電子遊戲機或視唱設施者，應予課徵娛樂稅。

十一、營業人經營漆彈射擊場供人娛樂，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 營業人經營漆彈射擊場，其提供活動場所、漆彈、打靶射擊用槍枝、戰鬥服裝、頭盔等裝備供人娛樂，應就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娛樂稅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規定課徵娛樂稅。

十二、自動照相貼紙機，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 自動照相貼紙機（俗稱大頭貼）非屬娛樂稅法第2條規定之課徵範圍，免徵娛樂稅。

十三、選物販賣機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 選物販賣機之功能如與投幣式電動釣布娃娃玩具類同，自屬娛樂稅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應課徵娛樂稅，惟其功能如與一般販賣機無異，不具娛樂性者，尚非屬娛樂稅課徵範圍，免徵娛樂稅。

十四、高爾夫球場載運球桿之電動車輛如有收取費用應否課稅？

答 高爾夫球場設置載運球桿之電動車輛，如有收取費用，亦屬娛樂之收費額，應依娛樂稅法第2條之規定課徵娛樂稅。

捌、各縣市現行娛樂稅徵收率

單位：%

項 目	(1) 電影		(2) 臨時公演			
	本 國 語言片	外 國 語言片	職業性歌唱、舞 蹈、馬戲、魔術 、技藝表演及夜 總會之各種表演	說書	戲劇、音樂演 奏及非職業性 歌唱、舞蹈等 表演	各種競 技比賽
法定稅率	最高30	最高60	最高30		最高 5	最高10
臺北市	1	2.5	5	1.25	1.25	2.5
新北市	0.5	1	10 ^A	1 ^A	1 ^A	2.5
基隆市	0.75	1.5	10 ^A	1 ^A	1 ^A	2.5
宜蘭縣	0.5	1	8.5 ^B	1 ^B	1 ^B	2
桃園市	0.5 ^C	1 ^C	5 ^C	1 ^C	1 ^C	2.5
新竹市	0.75	1.5	5	1	1	2.5
新竹縣	0.5	1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 、技藝表演 5 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10	1	1	2.5
苗栗縣	0.5	1	10 ^A	1 ^A	1 ^A	2.5
臺中市	0.25	0.5	5 ^A	0.25 ^A	0.25 ^A	2.5
南投縣	0.5	1	10 ^A	1 ^A	1 ^A	2.5
彰化縣	0.5	1	10 ^A	1 ^A	1 ^A	2.5
雲林縣	0.5	1	10 ^A	0.5 ^A	0.5 ^A	2.5
嘉義市	0.5	1	5 ^A	1 ^A	1 ^A	2
嘉義縣	0.5	1	10 ^A	1 ^A	1 ^A	2.5
臺南市	0.5	1	5	1	1	2.5
高雄市	1	1.5	5 ^D	5 ^D	1	1
屏東縣	0.5	1	10 ^A	1 ^A	1 ^A	2.5
臺東縣	0.5	1	7 ^A	1 ^A	1 ^A	2
花蓮縣	0.5	1	5 ^A	5 ^A	1 ^A	2.5
澎湖縣	0.5	1	10	1	1	2.5
金門縣	1	1.5	5	1	1	1
連江縣	4	4	5	1	1	1

備註：A. 新北市、基隆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優惠期間自屏東演藝廳開始營運三年內）、臺東縣、花蓮縣等縣市政府所屬藝文展演場所（文化中心）演出上述表內(2)除各種競技比賽外之娛樂項目，娛樂稅減半課徵。

B.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所屬展演場地演出上述表內(2)除各種競技比賽外之娛樂項目，娛樂稅免予課徵。

娛樂稅

MANUAL OF LOCAL TAX GUIDELINES

(3)		(4)	(5)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舞廳	舞場	高爾夫球場	高爾夫球練習場	機動遊藝樂園	KTV 視唱 MTV 視聽	電子 遊戲機	機動遊艇 動力 飛行器	其他
最高100	最高100	最高20	最高50	最高50	最高50	最高50	最高50	最高50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10	10	10	自動報繳 5 查定課徵 10	10	2.5	10
25	25	5	5	10	10	10	2.5	10
10	10	5	5	10	10	10	2.5	10
25	15	10	5	10	5	10	2.5	10
25	25	5	5	5	5	5	2.5	5
25	25	10	10	10	10	10	2.5	10
25	10	5	5	5	5	5	2.5	1
25	25	5	5	5	5	5	2.5	5
25	25	5	10	10	10	10	機動遊艇 0.1 動力飛行器 2.5	10
25	25	5	5	10	10	10	2.5	10
25	25	5	5	10	10	10	2.5	10
5	5	5	5	5	5	5	2.5	5
25	25	5	5	10	10	10	2.5	10
25	15	5	5	5	5	5	1	5
25	25	5	2.5	5	5	5	5	1
25	25	5	5	10	10	10	2.5	10
25	25	5	5	7	7	7	2.5	7
25	5	5		5	5	5	2.5	5
25	25	5	5		10	10	2.5	10
25	25	5	5	5	2.5	5	5	5
25	25	1	1	1	1	1	1	1

備註：C.桃園市政府所屬藝文展演場所演出上述表內(1)及(2)除各種競技比賽外之娛樂項目，娛樂稅減半課徵。

D.高雄市上述表內(2)除各種競技比賽外之娛樂項目，表演票價金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二。

玖、違章案例

經營卡拉 OK 未於開業前辦理娛樂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

凡是經常提供依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娛樂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此為娛樂稅法第7條所規定。所以舉凡經營電子遊戲機、卡拉OK、電動玩具等均屬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娛樂業，依法均須於開業前辦理娛樂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如違反第7條規定，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依娛樂稅法第12條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另依第14條第 1 項規定，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5倍至10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惟代徵人同時觸犯娛樂稅法第12條規定及第14條規定時，應擇一從重裁處。

◎案例：

金小姐新開了一家視聽歌唱店，開幕2個多月一直沒有去辦娛樂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警察查訪時發現未辦登記，於是函請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處，金小姐除了必須補繳違漏的娛樂稅新臺幣6千元以外，同時違反娛樂稅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經查獲未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者，處行為罰新臺幣1萬5千元罰鍰；另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應納稅額逾新臺幣3千元至6千元，按應納稅額處3倍之漏稅罰，本案擇一從重裁處，應處漏稅罰鍰為新臺幣1萬8千元。



拾、地方稅網路申報

一、適用對象

娛樂稅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之代徵人或其代理人，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以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者（以下簡稱申報人）。

二、申報期間

(一)自動報繳

每月 1 日零時起至10日24時止，申報截止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逾期申報案件須以書面申報。

(二)臨時公演

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應自開始演映之日起每 5 日為一期，於該期結束後 5 日內申報，單場演映者應於演映結束後 5 日內申報，新北市、基隆市、臺南市、臺中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臺東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高雄市之臨時公演活動，前述申報期間得延長為10日，臺北市得延長為20日；逾期申報案件須以書面申報。

(三)帳號申請

申報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前，應先進入演出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以電子身分憑證或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申請帳號登錄，系統將寄發電子信箱認證郵件，認證成功後即可列印申請書，並於傳輸成功後7日內，檢附相關資料送稽徵機關審核。



三、申報程序：

(一)自動報繳：

- 1.申報人進入演出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後建立申報資料。
- 2.申報人完成網路申報後，應依系統自動核算之應納稅額，利用現金、支票或晶片金融卡繳稅。
- 3.申報人完成網路申報後，如需更正其中報資料，應以書面填報更正申報表，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二)臨時公演：

- 1.除同自動報繳之申報程序外，申報人應於舉辦活動前，將臨時公演申請書、免徵娛樂稅申請書、票樣、舉辦單位登記核准證明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等相關文件，送稽徵機關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以辦理演出申請事宜；申報期間應至演出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輸入演出票價收入資料。
- 2.如有剩餘票券，申報人應依各場次填具之「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表」，於公演結束後規定期間內，連同剩餘票券向稽徵機關辦理繳銷作業。



肥皂水可防止鏡片模糊

肥皂水可以很容易地防止鏡片模糊，用手指頭沾點肥皂水塗抹在鏡片的兩面，肥皂液在鏡片表面會形成一層薄膜，可以防止眼鏡模糊。

娛樂稅

MANUAL OF LOCAL TAX GUIDELINES

認識娛樂稅

你知道什麼是娛樂稅嗎？

娛樂稅啊！
就是向出價娛樂的客人按門票價格或收費額課徵的稅。

那就是有收門票或收費的娛樂活動都要課稅了哦！

也不是啦！
像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舉辦的娛樂活動，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用；或者是收入減除開支後，作救災或勞軍，就免課娛樂稅。

讓我多告訴你一些吧！

是這樣啊！
那我看電影門票也有繳娛樂稅囉！

沒錯！
不只是電影票，
像兒童樂園的門票也都有繳娛樂稅。

